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分别是魏占志、魏喜福、谢力、陈永茂、邹成高、林静、宋健、谢云山、邵卫锋。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谢力先生提议召开,由董事长魏占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 8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魏喜福先生回避表决。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亿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协议有效期壹年。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魏喜福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资金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魏喜福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 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拟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12月28日下午2 时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 年12月28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2011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招待所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1 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1 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2011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1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 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200号信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邮 编:650114

联系电话:0871-8598378　　传真:0871-859835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65,投票简称为 "西仪投票 "。

3、在投票当日,"西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 "买入"

(2)在 "申购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 "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 "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 系 人:邹成高先生,谭可先生

联系电话:0871-859837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1年　月　日至2011年　月　日

委托事项意见:

表决事项	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附注: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

2、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 "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 "√";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3、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 "本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将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2、由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喜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该关联交易关联方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长江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复〔2205〕254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9H21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276355

注册资本: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4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27%;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67%;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其他成员单位出资人民币3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39%。

法定代表人:李守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5层

经营范围: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为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基金、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等风险较低的品种及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财务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48,966.77万元,净利润为24,402.61万元。截止2011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2,207,853.88万元;净资产为206,920.4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交易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类型

1、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2、存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3、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 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二)协议期限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壹年。

(三)预计金额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亿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 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付款、收款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结算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资金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时,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中承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

1、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7、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8、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对《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按备充足,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 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基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宋健、谢云山、邵卫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兵装财务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要求。兵装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与兵装财务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3)公司基于兵装财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兵装财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对兵装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兵装财务进行了较为全面、客观的分析,真实地反应了兵装财务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对兵装财务所做出的意见。(4)针对涉及兵装财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制订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资金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风险处置预案工作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措施到位,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70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0日上午11:00

3、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北新路桥公司17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召集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志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4,43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建国先生、王志民先生、陈刚先生、孙愚先生、熊保恒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将在独立董事人选确定后及时进行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1、选举朱建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14,430,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选举王志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14,430,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选举陈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14,430,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选举孙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14,430,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选举熊保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14,430,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6、选举张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14,430,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11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辉女士、付大泉先生、朱元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乐先生、朱春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选举张辉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14,430,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选举付大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14,430,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选举朱元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14,430,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11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

(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设立副董事长一至二名。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设立副董事长1至3名。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14,4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崔白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71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2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0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1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另行选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会议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9,078,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07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通过。表决结果为:赞成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119,078,43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公司董事会就议案向股东作出如下说明:201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所》为公司提供2011年度审计服务。

为保证公司2011年报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董事会近期与兴华所进行深入沟通, 兴华所因为人员调配、时间安排的原因,双方未能就2011年度审计收费等事项达成最终一致意见。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放弃聘请兴华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另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1年度审计服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11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2日10: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截至2011年12月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9078437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61.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0股赞成,0股弃权,119078437股反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上述议案经审议未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经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未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不符合《公司章程》对普通决议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因此,上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　艾　黄丽芬

单位负责人:王　玲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85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7%。

2、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0年3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2010 年 7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九次会议、2010 年 8 月30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二次会议,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07号》的核准。

公司2010年实施非公开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72,800,000股股票,2010年12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1》	1,300	12
2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2》	2,000	12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3》	1,980	12
合计		7,280	-

注1: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全趋势基金、兴全全球视野基金、兴全可转债基金、兴全合润分级基金分别持有公司800万股、700万股、300万股及200万股,合计持有2,000万股。

注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持有公司1,980万股。

2、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51,851,565